

北京市商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北京市商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精准公开、贴心服务”为主题，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按照便民、创新、开放、提质、安全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增强消费动力，改善民生品质，聚焦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北京商务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商务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

北京市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全清单进行梳理核实并在网站主动公开，同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截至 12 月 31 日，在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982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向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市档案馆、首都图书馆报送规范性文件 17 种共 68 份，接听“一站式”服务大厅政务公开咨询电话达 5.7 万人次，北京市商务局网站“在线咨询”共受理信息公开咨询 308 人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

项 1071 项。

（二）严格规范程序，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一是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程序，畅通信函、网络申请和咨询电话等依申请公开渠道，未出现因受理渠道不畅引起的投诉或其他问题；二是严格落实新条例要求，依申请公开件未出现一起超时限答复件；注重答复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新条例公布实施后所有答复均按新规定执行和落实；三是在新条例公布实施后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在网站上公布，保证了信息更新及时准确。2019 年北京市商务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健全制度，强化责任，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机构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信息有关规章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二是明确公开责任，严把信息公开出口。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传统宣传方式形成合力，在权威媒体正面发声的同时，提升所发布消息的美观度、可读性和易传播性，扩大重点政策和动态受众范围，塑造良好的政府形象。

（四）严格管理，优化功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国务院《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加强网站

平台的规范管理。一是按要求完成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清理规范整合及备案、新域名申报、党政机关网站标识规范等工作；实现“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入口嵌套页面全覆盖。二是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已按要求完成迁移工作。及时对信息未按时更新、信息内容明显错误等问题进行核查清理。三是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维护管理，提升活跃度和影响力。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商务局新媒体（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共发布信息4144条，阅读超过2500万次，互动总数超过2.6万次。目前，微博粉丝24万人，微信粉丝10135人，由人民日报发布的“政务微博北京总榜”参评机构超过2600家，北京市商务局官方微博各月排名基本保持在前30名内，进博会期间单日最高排名进入前10。“进博会北京团”、“越夜越京彩”、“消费看点”、“商小编在现场”、“商务蓝朋友”等话题阅读数总计超过7030万次。

（五）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2019年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会前学法、干部轮训等形式，先后邀请清华大学、市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二中院等单位的专家和领导，分别就相关领域的工作进行专题辅导，全局累计参加培训700余人次。二是规范办事流程。总结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研究建立舆情监测和应答反馈机制，及时掌握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社会舆情反应，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0	20	10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441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2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74	621.36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7	0	0	0	1	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2	0	0	0	1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8	3	0	0	0	0	3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2	0	0	0	0	4	
(七) 总计	52	7	0	0	0	1	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5	0	1	0	6	0	0	0	0	0	0	1	0	1	0	2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处室对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重视，对主动服务公众，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要求认识不到位。

改进措施：1. 着眼于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2. 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丰富政策解读形式。3.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及时更新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加强惠民便民地图应用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放管服”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新的政策措施出台前后及时全面地做好意见征集、决策预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2.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程

序，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向主动公开转化，做到态度热情周到、办理依法依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商务局网站网址为 <http://s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